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建管〔2011〕422号

关于开展全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省有关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0〕192号）和《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0〕8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省建造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注册建造师执业能力，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始全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注册有效期届满前的各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临时）均须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二、培训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分为六个专业，分别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

三、培训内容

每个专业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内容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

四、培训学时

二级注册建造师在注册有效期内须完成 12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 60 学时为必修课，60 学时为选修课。必修课 60 学时采用集中面授方式进行（其中公共课程 25 学时，专业课程 35 学时），选修课 60 学时为自学。

注册两个以上专业的，主项专业按上述学时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增加一个注册专业还应当参加该专业 6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必修课 30 学时，选修课 30 学时，公共课程不重复培训。

五、培训点选择

参加培训人员，按省厅《关于公布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的通知》（苏建建管〔2011〕352 号）公布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名单，就近、自愿选择培训单位。其中，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在所有培训单位均可培训。水利水电和公路工程两个专业注册建造师可选择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苏州市建设培训中心、扬州市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进行培训。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集中培训。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干涉企业或人员自主选择培训单位的权利。

六、报名方法及有关事项

1、企业通过“江苏建筑业网”进入“江苏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后登陆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根据建造师所处地区及专业情况选择培训单位进行网上报名，现场报名不予受理。

2、培训单位应及时告知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和地点；参加培训人员也应随时关注培训单位通知；企业集中报名的，其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培训时间和地点通知所属人员。已报名但未收到培训信息的等待下期通知。

3、注册两个以上专业的二级建造师应先参加主项专业的继续教育，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报名增项专业的继续教育。

4、为保证培训质量，各培训单位每专业、每批次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150 人，报名人数较多时应分批次进行，并及时告知相关人员。

5、参加培训人员接到培训通知后，须携带身份证、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培训费、相关学习资料等用品，按时到指定培训地点报到，根据教学计划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6、企业、建造师网上报名具体步骤见附件 1；培训单位网上审核具体步骤见附件 2。

七、收费标准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费用包括教材费、培训费和报名费。教材费按实收取；培训费按 70 学时计算（必修课 60 学时、利用选修课的 10 学时集中进行自学辅导），各培训单位培训费一般不得超过 10 元/学时，具体标准以各培训单位所在地物价部门的审批为准；报名费 20 元。增项专业的培训费减半。

培训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教材由各培训单位按需求到省建筑行业协会购买（协会地址：南京江东北路 388 号正泰大厦 3 单元 2118 房间，联系人：吴辉，电话：025-86380362；缪成琪，电话：025-86380363）。

八、培训成绩查询

企业或参加培训人员可于培训结束 20 天后通过“江苏建筑业网”的“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登陆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培训情况查询。

九、准考证及合格证

1、准考证由系统自动生成，由 10 位数字组成，第 1-2 位代表培训年份，第 3-4 位为培训单位代码，第 5 位为注册专业代码，后 5 位为流水号。准考证由培训单位打印发放。

培训单位、注册专业代码见附件 3。

2、培训合格证由系统自动生成，由培训单位打印、盖章、颁发。

十、工作要求

1、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的管理和工作指导；按照《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关于可抵充继续教育学时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另行布置；各市明确一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并将名单于7月15日前告知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2、培训单位对培训质量负直接责任。各培训单位要严格落实教学制度，按纲施教；加强教学管理，做好考勤记录；强化自律意识，规范培训行为，严格收费标准，确保培训质量。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各培训单位进行动态监管考核，对工作不认真，教学秩序不规范，教学质量差，参训人员反映强烈的培训单位取消培训资格。

3、为保证培训质量，各培训单位授课人员需取得师资培训合格证后方可承担有关课程的授课任务，并将师资名单报省厅备案。省厅将于7月中下旬组织一期师资培训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培训单位在每批培训开始前，应分别向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培训开始时间、教学计划安排、各专业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地点等有关情况。培训结束由培训单位组织考试，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将派员巡考。考场规则见附件4。

5、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学习期间考勤及课堂纪律要求，认真学习。培训期间违反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的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不予颁发合格证书。

十一、其它

1、截止2012年2月底，注册有效期满仍未参加继续教育的二级注册建造师，不得进行延续注册，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自行失效。

2、对于培训不合格的人员，在其注册有效期满前，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仍须网上申报，经审批后到培训单位办理，补考费100元。超过注册有效期不再办理补考。

工作中如有问题，及时与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

联系人：房福亮 电话：025-51868657

- 附件：1. 企业、建造师网上报名具体步骤
2. 培训单位网上审核具体步骤
3. 培训单位、注册专业代码说明
4.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考场规则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建造师 通知

抄送：各培训单位，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附件 1:

企业、建造师网上报名具体步骤

用户登录江苏建筑网“江苏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并进入系统后，主界面如图：



1、培训考试申报

点击【培训考试申报】，选择需要参加考试的人员点击【上报】，选择培训机构【确定】，然后培训机构汇总上报至省厅审批。

注意事项：

(1) 列表中注册有效期提示：红色表示已过期；绿色表示即将到期；黑色表示正常！

(2) 一个人如果有多个专业，请先上报主项专业，培训合格后，再上报增项专业！

2、取消上报

点击【取消上报】选择需要取消上报的人员点击【取消

上报】该人员上报取消，如果培训单位已经审批则无法取消上报！

3、申报情况查询

点击【申报情况查询】，可以查询到企业人员上报审批情况。

4、考核结果查询

点击【考核结果查询】，可以查询到企业人员考试结果情况。

附件 2:

培训单位网上审核具体步骤

培训单位登录并进入系统后，主界面如图：



1、待审批任务

点击【待审批任务】选择注册专业，点击【查询】显示专业上报人员，选择需要审批的人员点击【审批】。

2、审批情况查询

点击【审批情况查询】，查询已经审批的人员信息。

3、准考证下载

点击【审批情况查询】，选择考试批次，点击【查询】详细填写准考证信息。点击【准考证下载】下载准考证。

备注：准考证信息填写示例：

准考证标题：培训机构名称+专业+年度+批次 准考证。

考试日期：××××年××月××日上午（下午）×点

考试地点： 考试的具体地点。

准考证下载以后考场编号由培训机构手工填写。

4、考试情况查询

点击【考试情况查询】查询建造师继续教育人员考试是否合格（可按批次查询，注册专业等）。

5、合格证打印下载

点击【合格证打印下载】选择考试批次，点击【查询】考试合格的人员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出来。点击【下载】进入合格证打印页面，打印合格证。

附件 3:

培训单位、注册专业代码说明

培训单位代码

- 01、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 02、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 03、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 04、江苏建科建筑技术培训中心
- 05、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 06、无锡市建设培训中心
- 07、无锡市江大培训服务中心
- 08、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徐州）
- 09、徐州工程学院
- 10、江苏省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11、常州市建筑职工大学
- 12、苏州市建设职业培训中心
- 13、苏州市智信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 14、苏州科技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 15、南通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 16、南通市通州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 17、连云港市建设培训中心

- 18、淮安市建筑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 19、盐城市委党校（与盐城市建设教育协会联合办学）
- 20、扬州市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 21、扬州市建设培训中心
- 22、江苏科技大学（镇江）
- 23、泰州市建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 24、泰州市建设教育培训中心
- 25、宿迁市广播电视大学

注册专业代码

- | | | |
|----------|--------|----------|
| 1、建筑工程 | 2、公路工程 | 3、水利水电工程 |
| 4、市政公用工程 | 5、矿业工程 | 6、机电工程 |

附件 4:

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考场规则

一、报考人员开考前 15 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及本人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

二、报考人员除携带钢笔、2B 铅笔、橡皮等文具和按规定允许携带的计算器(不含具有储存功能的计算器)外，不得携带与考核有关的各种资料。如有携带，应当统一存放指定地点，由监考人员代为保存。开考后不得互相借用文具和计算工具。

三、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应当先检查页码，确认无误后，再在答题纸(卡)规定的地方填写(涂)所在单位、姓名和准考证号码，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作任何标志，否则成绩无效。

四、开考铃响后方可答题，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退场。已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五、报考人员答题，须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只限于答题卡)和蓝、黑色墨水的钢笔，字迹要清楚、工整、填涂正确。用其他颜色的笔书写(填涂)的答卷(答题卡)按零分处理，未

在规定部位书写(填涂)的答案无效。

六、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场内禁止吸烟、接打电话，不许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偷看他人答案。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监督和检查。

七、应考人员必须携带本人真实身份证件参考，不得请他人代考，发现代考者成绩无效，并取消延续注册资格。

八、考试结束铃响，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和答题纸(卡)翻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卡)并允许后，方可离场。